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闵勇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,能够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
2016 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				12	
闵勇	独立董事	10	2	0	否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	5	
闵勇	独立董事	5	0	0	

任职期间,本人按时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二十次会议,并列席了 2016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,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,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关联交易、配股发行事项、首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

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一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就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等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二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就变更“30000 回路/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（二期）项目”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变更“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”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四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向王佳美、胡娴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五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六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就“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”、“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七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就“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”、“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及预案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八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（九）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就“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”、“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16 年度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促进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履行了职责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召集和主持会议审核公司 2016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

在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，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

2016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，公司定期、不定期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面谈等形式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信息披露、内部管理的相关情况，以确保最大程度上全面、及时、完整的掌握公司情况。

3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16 年度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本年度业绩情况，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多角度、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2016 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2、2016 年度，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

提出异议；

3、2016 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，在此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闵勇

年 月 日